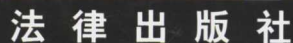


(第二版)

郭明瑞 房绍坤 著



D923.5
13=2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继 承 法

Succession Law

| 第二版 |

郭明瑞 房绍坤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郭明瑞,房绍坤著.—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12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1932-5

I.继… II.①郭…②房… III.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43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75 字数/320千

版本/2004年1月第2版

印次/2005年12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1932-5/D·1568

定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郭明瑞 1947年9月生,山东省招远市人,法学博士。现为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民法学概论》、《民商法原理》、《担保法原理与实务》等。代表性论文:《关于无因管理的几个问题》、《论现代物权法的发展》、《关于我国物权立法的三点思考》等。

房绍坤 1962年10月生,辽宁省康平县人,法学博士。现为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山东省民商法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国际法暨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会长等职,曾获得全国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全国优秀教师等称号。代表性著作:《中国民事立法专论》、《民商法问题研究与适用》、《民商法原理》等。代表性论文:《民事立法瑕疵及其原因与矫正》、《用益物权三论》、《用益物权的法律属性》等。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和继承法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7)
第三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11)
第四节 继承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概述	(23)
第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43)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43)
第二节 继承人	(49)
第三节 继承权	(55)
第四节 遗产	(84)
第三章 法定继承	(9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9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97)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12)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119)
第五节 转继承	(125)
第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3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31)
第二节 遗嘱的概念与遗嘱能力	(136)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142)
第四节 遗嘱的效力	(153)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61)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164)
第七节 共同遗嘱	(168)

第八节 遗赠.....	(172)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18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81)
第二节 遗产的法律地位.....	(189)
第三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193)
第四节 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和处分	(195)
第五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199)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	(205)
第七节 遗赠扶养协议.....	(219)
第八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224)
第六章 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继承制度	(226)
第一节 台湾地区的继承制度.....	(226)
第二节 香港的继承制度.....	(257)
第三节 澳门的继承制度.....	(272)
第七章 涉外继承.....	(298)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98)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300)

第一章 继承和继承法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一个多含义的概念。《辞海》中解释：“(1)谓承接遗业。韩愈《平淮西碑》：‘圣子神孙，继继承承，千千万万，敬戒不息。’今亦指继续前人未竟之事业；(2)将死者生前的权利、义务承接下来的法律行为。”

继承，从最广义上说，是指对前人事业的承接和延续。这可说是政治学和社会学上继承的含义，而不是民法学上的含义。在民法学上，继承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权利义务的承受；从狭义上说，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的财产权利义务的承受，又称为财产继承。古代法上的继承是就其广义而言的，而现代法上的继承一般是指其狭义来说的。

继承，又有动词与名词之分。作为动词，继承是指继承人承接死者财产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如子女继承父母的遗产中的“继承”。作为名词，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的权利义务移转归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如继承的本质、继承的起源中的“继承”；有时，继承是指死者财产权利义务移转的过程，如继承的开始中的“继承”；有时，继承是指因死者的权利义务转移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如参加继承中的“继承”。

就其一般意义而言，在民法学上，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法律制度。因此，在英语中，尽管 Succession，可作连续、接续、继任、演替等多种解释，但在法学中，是指有关个人财产在其死后转移给其他人的法律制度。在继承中，其生前所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移转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为遗产，依法承接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为继承人。

从前述继承的概念可以看出，继承具有以下含义：

1. 继承是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法律现象。自然人不死亡,不发生继承。在现代法上,继承只能是从自然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开始。因为自然人只有死亡才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能成为权利义务的主体,也就才发生其原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由何人承受问题。并且,也只有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才属于继承的范畴,不是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转移不属于继承。例如,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虽发生财产转移却不属于继承;法人终止经清算时清偿债务后剩余的财产也转移归他人,但不属于继承。即使在夫妻一方死亡时,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应分出归未亡一方所有,也不属于继承。分家析产也不属于继承,即使在分家析产时父母将其财产全部分给子女所有,也不是由子女继承了父母的财产。

2. 继承是处理死者财产的法律制度。自然人虽死亡,但如没有任何财产遗留下来,也不会发生继承。因为在现代法上,继承的标的只能是财产,而不能是其他。所以,自然人死亡而又留有财产是继承发生的必要条件。也正因为如此,继承是以私有财产的存在为前提的。在没有任何私有财产存在的社会,不会有也不可能有继承的存在。

3. 继承是继承人概括承接被继承人财产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自然人死亡,其财产权的主体必定要发生变更,因为已经死亡的自然人不能再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但是,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的转移不都属于继承。只有依法由继承人概括地承继被继承人在财产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法律现象,才属于继承。例如,因遗赠扶养协议而发生的死者财产的转移,虽然也是在我国《继承法》中规定的,但不属于继承。

二、继承的起源

继承不是“永恒”的,不是人类社会的必然属性,而是历史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法律现象。

在最初的人类社会,由于人类刚从动物进化而来,生产力极其低下。《礼记·礼运》中记载:“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曾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在这种条件下,为了生存,为了同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人类只能采取原始群体的组织形式,如史书《吕氏春秋·恃君览》所说,“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在这种群居生活的群体中,人们只能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没有剩余,没有积累,没有任何的个人财产,也就不可能出现继承。

继承的萌芽出现于原始氏族公社时期。在最初的母系氏族公社,生产力有了一定的提高,此时虽住房、生产工具、土地等为氏族公社公有,但个人已可占有有一些纯粹为个人使用的物品。这些物品在占有者死后,则于氏族成员之间进行分配。随着生产的发展,个人得以占有的物品也就越来越多,氏族成员在其他成员死后得以分得的死者的物品也就越来越多。这种现象可说是最初的“继承”,但并不是后来和现代意义上的继承。因为,这时的继承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它是由氏族习惯调整的,是由母亲所享有的威信来维持的,而不是由法律调整的,没有任何强制性;第二,可继承死者财产的人并不是根据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确定的。在最初,死者占有的物品由氏族全体成员分配,其后,死者的财物虽由其较近的亲属承受,但是子女只能继承其母亲的财产,而不能从被认为是父亲的人死后获得任何东西。氏族成员死后,其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中: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姐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妇女死后,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姐妹分享;第三,可由氏族成员继承的财产只是由死者生前个人占有使用的日用物品,不仅数量和范围极其有限,而且个人并不具有所有权。

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是从氏族社会的继承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才产生的。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多,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进而确立了私有制和以丈夫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由于家庭成为生产财富的组织,父亲和子女的劳动越来越体现到他们所耕种的土地上,体现到他们所繁殖的家畜上,体现到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上。这就导致了在子女中产生优先继承他们所参与生产的财产的要求。因此,继承才由母系氏族的继承经由父系的继承过渡到私有制的继承。到私有制继承的出现才有了法律意义上的继承。例如,一般认为,在我国古代自夏朝私有制开始确立。自禹子启废除禅让要求继承父亲的血统和财产开始,也就产生了继承制度。在古罗马,于十二铜表法上就已经明文规定了继承制度,取消了遗产在氏族成员之间分配的办法,而规定了两系继承人:(1)子女和一切生活在父权之下的后嗣,称为“父系自然继承人”;(2)在没有上述继承人的场合,则为男系最近亲属,称为“男族亲”。该法还规定了遗嘱继承,明显地体现出父权制家族中家长的处分权。如该法第5表中的第3条规定,“关于金钱和对于自己财产的保护,均依照遗嘱办理。”第4条规定,“如果有谁在将死时没有遗嘱或者他没有直接的继承人的话,则他的男系最近的人便应取得其资产归为己有。”依第5条规定,只有在男系也没有人的

情况下,死者的财产才应归氏族成员所有。

三、继承的本质和特征

关于继承的本质和发生的根据,在以往的民法学上有各种各样的不同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意思说。意思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被继承人的意思,依被继承人的意思,继承财产由被继承人转移于继承人。正因为继承决定于死者的意思,所以,被继承人有立遗嘱的自由,在无遗嘱时,立法者也应根据人的自然情感推测死者的意思,以决定应由何人继承死者的遗产。这种学说是自然法学派观念在对继承本质认识上的反映。因为自然法学派认为,一切权利义务变动的根据,都应求诸于个人的意思,继承权也不例外。

其二,家族协同说。家族协同说认为,继承是由于家族协同生活而发生的,没有一体的协同生活或协同感者不应继承。依照该说,个人死后其财产应传于一定的家族或亲属;即使被继承人得立遗嘱,遗产的一定数额或一定部分也必须留给法定继承人。该说为了说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主张人的生活不仅是生存中的共同生活,而且有纵的共同生活,要承继前代人的生活并传至下一代。依据该说,继承系为人类自祖先以至乃子乃孙,维持过去、现在、未来之纵的共同生活的必然现象。此说为历史法学派对继承本质认识上的反映。

其三,死后扶养说。死后扶养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死者的扶养责任。一定范围内的宗族或者亲属,负有扶养义务的人,不仅于生存中应当扶养,于其死亡后也应继续扶养。继承人正是基于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死亡后受扶养的权利而有权继承遗产的。依照此说,受扶养权利人与继承人应是一致的,不需要扶养的家族成员或亲属,不论其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如何密切,也不得有继承权,而且遗产继承的范围应以扶养所必要者为限。

其四,无主财产之归属说。无主财产之归属说认为,人格因死亡而消灭,人于生存中虽为财产的主体,但于死亡后其财产则成为无主的财产,该无主财产应归属何人,则属于继承问题,全由国家的立法政策而定。

其五,共分说。共分说认为,被继承人的财产上原本有三个所有权,即本人的所有权、亲属的所有权和国家的所有权。因为本人的财产中包含有亲属和国家的帮助,所以,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应属于亲属的部分归于亲属(法定继承),应属于国家的部分由国家收回(遗产税),属于本人的部分则由本人自由处分(遗嘱处分)。

上述各种学说,应当说都有一定的道理,都在一定程度或者一定的侧面说明了继承的本质和特征,但是也都有一定的片面性和表面性,并不能完全说明继承制度或者说继承现象的真实本质和特征。意思说,强调被继承人的意思,但过分强调遗嘱自由;家庭协同说,强调家庭共同生活,但忽略被继承人的意思,否定遗嘱自由;死后扶养说强调继承在扶养中的作用,但实际上继承人从来也不限于受扶养的权利人;无主财产说,虽从主体角度说明继承发生的法律需求,但不能说明其他非财产权利义务为何不发生主体人格消灭后的归属问题;共分说将被继承人财产上拟制为三个所有权,则与遗产的性质不符合。

有学者认为,现代法上的继承之根据有二:一为“继承人生活之保障”。在现代社会下,“家”中财产权利人死亡时,对此财产之储蓄有所协助者,或于过去,现在以及将来,须依靠此财产始能维持其生活者,理应有权利主张取得该死亡人所遗财产。继承即因家族共同生活体内之一构成员死亡,为避免其他构成员之生活陷入绝境,而使与其与此共同生活曾有关系之特定生存人,承继该死亡人遗产之制度;二是社会交易安全之保护。因为因被继承人之死亡,若其债务亦归于消灭,则不惟不能保护交易安全,且又无从保护债权人,于是被继承人所遗债权、债务,均应为继承之标的,而由继承人继承始可。惟继承制度虽以继承人生活之保障为其目的,但维护债权人权益亦不容忽视,故为保护继承债权人利益,而可牺牲继承人权利之最大限度,宜限于继承积极财产范围之内,始可谓合情合理。^① 这种还特别强调从保护社会交易安全上理解继承根据的观点是很有参考价值的。我们认为,继承的发生有其自然的原因,也有其社会的原因。从自然原因上说,继承决定于人类历史的无限性和人的生命的有限性。由于每个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人的历史又是无限的,人类的生命也就具有延续性,自有法律以来,这就会发生后人承受前人的权利义务问题。从社会原因上说,出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需要,有了个人财产的存在和社会需要将这种个人财产关系维持下去,这才会发生后人承受前人的权利义务问题。按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说法,人类的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可以说,继承正是基于这两种生产的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更替。因此,对于继承的本质和特征应当从

^①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民法继承新论》,台湾三民书局2001年版,第5~7页。

以下诸方面去理解。

第一,继承是历史的产物,以个人财产的存在为存在前提。从上述继承的起源可知,继承是随个人财产的出现而出现、随私有制的确立而确立起来的。没有个人财产不可能发生继承。列宁曾指出:“其实,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面上的转让是私有制的基础。”“无论私有制或遗产,都是单独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和交换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的范畴。”^①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形成,使其起码在担负着人类自身生产的职能,产生亲属间相互承受他人财产的愿望;交换关系的出现和发展,则标志着个人财产的出现和增多,继承有了物质前提。

第二,继承是因人的死亡而发生的社会财产关系主体的更换。继承是将死者的财产概括转移为他人所有的一种制度。首先,继承是以人的死亡为其发生的法定事实,没有人的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也就不能发生继承。其次,继承只是对死者财产的继承,它只不过是死者生前原有的财产关系的一种延续,而并不产生新的财产。因此,即使在剥削制度下,继承也不产生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的权利,而只涉及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再次,继承是将死者的财产权利义务概括转移为他人承受的制度。法律之所以确认继承制度,也是出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需要。

第三,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又对经济起着很大的反作用。一个人死亡后,其财产主体的更换是由法律调整的,因此继承是一项法律制度(不由法律调整的“继承”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继承)。如同任何法律制度一样,继承制度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首先决定于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因为继承发生的原因就是经济的,没有私有制、家庭和国家的产生,也就没有法学意义上的继承。同时,正因为继承制度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才会有、也就有不同的继承制度。例如,在古代社会,经济关系也表现为身份关系,继承就不仅包括继承财产,而且也包括继承身份。而在近现代社会,经济关系不再是一种身份关系,继承只是财产继承,而不存在身份继承。在私有制社会,继承是生产资料私有化的必然要求,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继承则是保护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必然要求。没有私有制,也就不会有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度;没有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页。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财产所有权,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因此,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①

继承制度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维护和巩固其经济基础。因为继承影响着社会财产的分配,必然对经济起很大的作用。在私有制条件下,继承制度起着维护和巩固私有制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继承制度也起着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作用。

第四,继承受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尤其婚姻家庭制度和宗教制度的影响。继承制度虽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它同时又受到该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诸如政治、历史、道德等各方面的影响,尤其是受到婚姻家庭制度和宗教制度的影响,这也正是同一生产方式下的不同国家的继承制度何以有所不同的原因。例如,在古罗马,婚姻关系上已有婚约制,继承上实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只在无遗嘱情形下进行。在古印度,婚姻关系上实行种姓制,在继承上对不同种姓婚配所生的子女就不同对待,如在父亲死亡后,子女继承财产上,婆罗门妇女所生之子应取得三份,刹帝利妇女所生之子应取得二份,吠舍妇女所生之子应取得一份半,首陀罗妇女所生之子只能取得一份。在我国古代宗法家族制度下,也就有宗祧继承。日本旧民法上有家庭中的户主制,从而也就存在家督继承。又例如,同为资本主义法的大陆法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继承制度也有所不同。恩格斯指出:“以家庭的同一发展阶段为前提,继承法的基础是经济的。尽管如此,很难证明:例如在英国立遗嘱的绝对自由,在法国对这种自由的严格限制,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但是二者都对经济起着很大的反作用,因为二者都影响财产的分配。”^②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继承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分类。主要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2~703页。

一、财产继承与身份继承、祭祀继承

根据继承的对象(标的),继承可分为财产继承、身份继承和祭祀继承。

财产继承,是指继承的对象仅为财产的继承。在财产继承中,继承人只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义务,而不能继承其他的权利义务。在现代各国的继承法中,人们从死者承受的仅能为财产权利义务,因此,现代意义上的继承仅为财产继承。

身份继承,是指以死者生前的身份为继承对象的继承。在身份继承中,继承人继承的是被继承人的身份权利,如官职、爵位等。在古代社会,财产关系依附于身份关系,财产继承也依附于身份继承,得继承被继承人身份的人当然可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相反,能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人不一定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身份。自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的身份关系成为契约关系,继承法上的继承也就不再包括身份继承。

祭祀继承,是指承受祭祀宗庙资格的继承。在祭祀继承中,继承人继承的是祭祀祖先的权利义务。祭祀继承人当然有权继承财产,也继承被继承人的身份。古代社会中通行的嫡长子继承制就是与祭祀继承联系在一起的。我国古代的宗祧继承制也是集祭祀继承、身份继承与财产继承合为一体的继承制度,有祭祀继承权的人既可继承被继承人的身份权,也可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在现代继承法上,继承不包括祭祀继承,祭祀继承与财产继承分离。

二、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根据继承人继承财产的方式,继承分为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不是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而是依照法律的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方式。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参与继承的顺序、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和遗产的分配原则等都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不是由被继承人的意思直接确定的。

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方式。在遗嘱继承中,继承人、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继承的财产份额或对象等都是由被继承人在其遗嘱中依法确定的,也就是直接决定于被继承人生前的意思。

就整体上说,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自古代社会就一直存在,不过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里对遗嘱自由的限制程度不同。从产生的历史上说,法定继承先于遗嘱继承。因遗嘱继承需要更高的法律技术,故以前者为旧,以

后者为新,殊无疑问。^①但从适用上说,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所以,法定继承又称为无遗嘱继承。有的提出,无遗嘱继承一词比法定继承一词更科学,因为遗嘱继承也是要依照法律所作出的规定进行的。这一观点虽不无道理,但理由并不充分。也正因为遗嘱继承也要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有遗嘱未必就发生遗嘱继承,所以无遗嘱继承一词也并非比法定继承一词更科学。是使用法定继承的概念还是使用无遗嘱继承的概念,有习惯和传统问题,并不反映事物的本质。因此,我国法上使用“法定继承”一语并不表明不及他国法上使用“无遗嘱继承”一语科学。

三、有限继承与无限继承

根据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财产权利义务的范围,继承可分为有限继承和无限继承。有的称为有限责任继承和无限责任继承。

无限继承,又称为不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必须承受被继承人的全部财产权利义务的继承。在无限继承,即使被继承人的债务超过其财产权利,继承人也须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而不得拒绝,继承人须以自己的财产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全部债务。所谓的“父债子还”,就是无限继承的表现。无限继承,强调的是保护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利益。

有限继承,又称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得仅于一定的范围内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在有限继承,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债务仅以遗产的实际价值总额为限度,对于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超过遗产的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可不负清偿责任。

也有的学者根据继承人有无限制的标准来区分有限制继承与无限制继承。凡有血缘关系的人均得继承而不加限制的,为无限制继承;而将继承人限定于一定范围内有血缘关系的继承,为有限制继承。这实际上涉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问题。

四、共同继承与单独继承

根据得参与继承的人数,继承可分为共同继承与单独继承。

共同继承是指继承人为数人而不是一人的继承。数个继承人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为共同继承人。在共同继承中,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为2人以上,两个以上的继承人参与继承时,须对遗产进行分割,所以,共同继承又称为分割继承。应当注意的是,共同继承是指法律规定的继承人为

^①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民法继承新论》,台湾地区三民书局2001年版,第8页。

多人,至于实际的继承人是为多人还是一人,则在所不问。^①现代法上规定的继承一般为共同继承。共同继承根据继承人的应继份额又可分为均等份额继承和不均等份额继承。均等份额继承,有的称为共同平均继承,是指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原则上应均分遗产;不均等份额继承,有的称为共同不平均继承,是指共同继承人得继承的遗产份额不均等,其中特定的继承人比其他继承人的应继份额多,其他继承人的应继份额少。

单独继承是指继承人仅为一人的继承,即仅由亲属中的一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仅由长子继承、幼子继承、旁系继承(如兄亡弟继)等。因单独继承中,仅由一人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所以又称为独占继承。单独继承的继承人仅为一人的,也是指法律规定的继承人仅为一人的,而不是指实际上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仅为一个。单独继承实际上仅是古代法上存在过的制度,现代法上已不存在单独继承。

五、本位继承与代位继承

根据继承人参与继承时的地位,继承可分为本位继承与代位继承。

本位继承,是指继承人基于自己的地位,在自己原来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继承。例如,依我国现行《继承法》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女婿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由这些人参与继承时即均为本位继承。

代位继承,是指在直接应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顺序者不能为继承时,由其直系晚辈血亲代其地位的继承。如依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在代位继承中,代位继承人只能在被代位人原来的继承顺位上继承被代位人应继承的份额,而不论代位继承人有多少人。

^① 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共同继承仅指参与继承的人为2人以上,虽法律规定的继承人为多人,而实际上参与继承的为1人的,也为单独继承。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遗嘱继承中若指定的继承人为2人以上,也属于共同继承。我们认为,因遗嘱继承中遗嘱继承人是依遗嘱的指定继承遗产的,不涉及遗产份额的分配问题,因此,在遗嘱继承中区分单独继承与共同继承,意义不大。